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406,022股。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Kednel Pty Ltd(作為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及Super Radek Pty Ltd(作為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於1,096,513股股份、1,060,516股股份及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4%、0.168%及0%(可予忽略)，須及已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權。故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28,248,991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需要加蓋公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等交易及其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	466,082,148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有效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